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谢曼·杰里米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的。
2.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和 10 日第 2 和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6/60/SR.2 和 6）。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05 年 7 月 18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191）。

二. 决议草案 A/C.6/60/L.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西班牙、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题为“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0/L.2）。安哥拉、博茨瓦纳、喀麦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德国、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苏丹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0/L.2（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商品共同基金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商品共同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